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9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街道胡家、双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装饰 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桂林街道胡家、双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桂林街道〔2020〕12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桂林街道胡家、双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50-01-141394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胡家、双坝社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，奚韵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，龙晓松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桂林街道胡家、双坝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主体内外装饰及公共场所部分硬化、绿化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29.8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25.5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.2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1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